附件4

**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**

**2024年度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汇总分析报告**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支出构成情况

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2024年度项目支出涵盖4个专项，分别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、农民合作社扶持（引导）资金、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（农村集体经济发展），均为特定目标类项目，无基本建设类项目。项目资金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，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及其他资金来源。

（二）总体预算和执行情况

1.预算总额：年度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17.5万元，全年预算数37.50万元（含年中调整），预算调整主要因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增加20万元。

2.执行情况：全年项目支出决算数37.50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，其中：

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：预算7.5万元，执行7.5万元；

农民合作社扶持（引导）资金：预算5万元，执行5.00万元（因四舍五入差异，实际执行与预算基本一致）；

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：预算5万元，执行5万元；

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预算20万元，执行20万元。

二、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自评工作覆盖情况

中心对4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，覆盖全部项目支出，自评覆盖率100%。自评范围包括项目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完成、社会效益等全维度，确保每个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均得到客观评价。

（二）组织开展程序

1.成立自评小组：由财务负责人牵头，项目业务科室、财务科共同组成自评工作小组，明确分工及责任。

2.收集资料：整理项目预算文件、资金拨付凭证、工作台账、验收报告等资料，确保数据真实可靠。

3.指标分析：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逐项核查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，量化打分。

4.撰写报告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，形成各项目绩效自评表及汇总分析报告，经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送。

（三）责任单位

项目实施及自评责任单位为怀化市农村经营事务中心，各专项由对应业务科室具体执行：

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：农村土地部；

农民合作社扶持资金：农村经营体制部；

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：农村土地部；

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农村集体资产财务部。

三、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自评分数情况及分析

4个项目自评总分均为100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优秀”，具体分析如下：

1.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：在成本控制、产出数量（审批5011宗宅基地、建立150个一站式窗口）、社会效益（图斑整改销号126个）等方面均超额完成目标，群众满意度92.33%。

2.农民合作社扶持（引导）资金：经营主体培育数量达9055家（超指标13.2%），示范社创建数量超额完成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，服务对象满意度94.59%。

3.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：纠纷调解158件（超指标5.3%），调解成功率100%，仲裁体系全覆盖，连续九年获全省评比第一名，群众满意度94.59%。

4.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完成2354个村改革“回头看”（超指标17.7%），产权交易成交35笔（超指标16.7%），集体经济总收入增长12%，满意度94.59%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

1.资金到位及时性：所有项目资金均在2024年6月底前全额拨付，无延迟拨付情况，保障项目如期实施。

2.支出合规性：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怀化市农村集体“三资”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制度，各项支出附审批单、合同及验收报告，无挪用、超范围使用情况。

（三）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1.管理制度建设：中心制定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》，明确项目资金实行“专款专用、单独核算”，大额支出（超1万元）需经集体决策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严格按《怀化市发展村级集体经济风险防范若干措施》执行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2.财务核算规范：各项目单独设置账套核算，会计科目使用准确（如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计入“资本性支出”），账务处理及时，账实、账账、账证相符率100%。

3.监督机制：市农业农村局内部审计科对项目资金开展专项审计，未发现违规问题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。

（四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：实现“高位推动管理、完善机制、强化图斑整治、持续督导”目标，全市197个乡镇建立一站式审批窗口，图斑整改销号率63.6%，审批效率较上年提升20%。

2.农民合作社扶持：超额完成“规范家庭农场、加强合作社扶持”目标，经营主体总量同比增长5.7%，8个县市区设立专项扶持资金，名录管理规范化程度显著提升。

3.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：158件纠纷全部化解，调解成功率100%，仲裁体系全覆盖，连续九年获全省评比第一，助力怀化市平安建设“保先争优”。

4.集体产权制度改革：完成2354个村“回头看”，整改“三资”问题4206个（整改率99.1%），产权交易成交1.25亿元，集体经济总收入达5.8亿元（增长12%）。

（五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超额完成指标分析（超30%及以上）

（1）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：

培训农村宅基地管理人员200人次（指标150人次，超33.3%），因年度新增乡镇专干培训需求，临时增加培训场次。建立一站式办事窗口150个（指标100个，超50%），得益于市级财政追加乡镇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资金。

（2）农民合作社扶持（引导）资金：

经营主体培育数量9055家（指标8000家，超13.2%），因2024年简化注册流程，新增合作社数量超出预期。国家级示范社68家（指标60家，超13.3%），省级示范社250家（指标150家，超66.7%），因当年申报省级示范社通过率提升。

（3）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

产权改革覆盖2354个村（指标2000个村，超17.7%），因全市行政村数量核实后较原统计增加。交易平台成交35笔（指标30笔，超16.7%），受洪江市、会同县集体林地流转项目集中挂牌带动。

2.偏差较小指标分析（未超30%）

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：调解纠纷158件（指标150件，超5.3%），因2024年土地流转纠纷同比增加，属正常波动。

（六）未完成绩效目标情况（无）

所有项目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均完成，无未达标情况。

四、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（一）发现的问题

1.基层工作力量薄弱：

农村宅基地管理中，部分村级协管员存在“兼职化”现象（如辰溪县某村协管员同时兼任民兵营长），政策理解偏差导致1件纠纷调解超时。农民合作社扶持项目中，8个县市区虽设立专项资金，但乡镇级管理人员仅1-2人，服务覆盖不足。

2.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待提升：

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中，培训费用占比仅9.9%（0.4951万元），未采购无人机等勘界设备，复杂纠纷现场勘查效率较低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中，20万元资金未安排产权交易平台技术升级，平台线上交易功能使用率不足30%。

3.区域发展不平衡：

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创建集中在鹤城区、洪江市等城郊区域（占比65%），偏远县（如通道县）示范社数量仅为前者的1/5。农村集体产权交易中，洪江市、会同县成交金额占全市72%，麻阳县、辰溪县因资源禀赋不足，交易规模较小。

（二）整改措施

1.强化基层队伍建设：

2025年计划开展村级协管员专项培训4期（预算增加2万元），实行“一村一专职协管员”制度，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推动乡镇级合作社辅导员编制核定，2025年力争每个乡镇配备2名专职人员（已向市编办申报）。

2.优化资金支出结构：

平安建设项目中，2025年拟将30%资金用于采购无人机、GPS定位仪等设备（预算1.5万元），提升复杂纠纷勘查效率。集体产权改革项目中，安排5万元用于产权交易平台升级，开发手机APP交易功能，目标提升线上交易率至50%。

3.建立区域帮扶机制：

推行“强县带弱县”模式，如鹤城区与通道县建立合作社结对帮扶，2025年目标带动通道县新增省级示范社2家。设立偏远县产权交易专项引导资金（2025年预算3万元），对麻阳县、辰溪县集体资产流转项目给予交易手续费补贴。

五、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

（一）自评工作建议

1.引入第三方评估：对金额超20万元的项目（如集体产权改革工作经费），2025年将邀请会计师事务所参与绩效评价，提升客观性。

2.完善指标体系：将“无人机勘界覆盖率”“线上交易占比”等科技应用指标纳入平安建设、产权改革项目，强化绩效导向。

3.建立绩效档案库：将各项目自评结果按年度归档，形成历史数据对比，为2025年预算编制提供参考（如宅基地管理培训人次按15%增长率测算）。

（二）预算安排建议

1.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经费：2025年拟申请10万元（较2024年增加33.3%），主要用于：新增5个乡镇“智慧审批”系统建设（预算3万元）；购买第三方图斑核查服务（预算4万元），提升整改效率。

2.农民合作社扶持（引导）资金：申请8万元（增加60%），重点用于：培育5家市级联合社（预算3万元）；开展“合作社数字化管理”培训（预算2万元）。

3.平安建设（土地仲裁）工作经费：申请8万元（增加60%），用于：采购2台无人机及配套设备（预算5万元）；编印《土地纠纷调解案例汇编》（预算1万元）。

4.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经费：申请30万元（增加50%），用于：全市产权交易平台升级（预算10万元）；开展“产权改革+乡村振兴”示范村建设（预算15万元）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